

中小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设备与师生行李物品搬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设备与师生行李物品搬迁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杭州二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11.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1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二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 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2)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及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本项目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